

經濟部能源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承辦人：吳律臻
電話：2772-1370#6616
傳真：2775-1654
電子信箱：ljwu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能廣字第11406008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4A611794_1_12101428408.pdf)

主旨：本署於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及7月25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「公民電廠培力工作坊」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相關單位活動訊息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公民電廠政策及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」相關內容，本署規劃辦理「公民電廠培力工作坊」。課程將介紹獎勵辦法內容、案場盤點及組織營運，並邀請實務經驗豐富單位進行案例分享，以增進民眾對公民電廠政策之理解與參與意願。
- 二、公民電廠為推動能源轉型之重要路徑，潛在申請對象包括社區發展協會、合作社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農漁業產銷班及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，爰請貴單位協助轉發活動資訊予上述及其他可能有意申請之單位。
- 三、提供活動議程如附檔所示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吳小姐，電子郵件：chiayingwu@itri.org.tw，連絡電話：03-5914156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環境部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劃科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產業發科、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公用事業科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工商科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環境發展科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公用事業科、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綠色產業科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科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、澎湖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發展科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能源科、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、連江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及投資發展科、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、高雄市梓官區漁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、台灣地熱資源發展協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台灣環境規劃協會、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、台灣能源數位轉型產學技術聯盟、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太陽光電公共政策倡議委員會、地球公民基金會、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、有限責任台灣綠主張綠電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嘉義縣大林公民電廠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新北市庶民發電學習社區合作社、有限責任新北市智慧綠能社區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綠電學習社區合作社、有限責任金門縣再生能源社區合作社、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、綠色公民行動聯盟、荒野保護協會、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